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促字第8016號

債權人 武揚興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家銘

上列債權人對債務人李丞瀨間聲請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文
聲請駁回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經核債權人未繳納聲請費，並請債權人於聲請狀補蓋公司及法定代理人章，另請提出李丞瀨之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勿省略）請款單、發票等釋明文件影本。經本院民國110年7月13日裁定命其於收受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已於110年7月16日送達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稽，逾期迄未補正，於法不合，其聲請應予駁回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民事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110年8月10日
書記官 張美馨